



# 學術論著

## 暴力性侵害犯罪中止之研究

A Study on Desistance of Violent Sexual Offending

周文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黃婉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花蓮地檢署主任觀護人



## 摘要

周文勇<sup>1</sup> 黃婉鈺<sup>2</sup>

性侵害犯罪一直是社會上重大犯罪之一，雖然我們研究其再犯原因，但我們仍然缺乏中止犯罪的文獻與研究結果。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訪談 6 名性侵害犯罪出獄者，藉以探討其生命歷程中的犯罪原因與犯罪行為中止原因。研究發現，薄弱的感情依附鍵、酒癮毒癮與犯罪情境，都是發生性侵害犯罪的重要原因；而家庭附著鍵增強、擁有持續工作、日常活動的改善、個人自由意志力的提升，則為中止犯罪行為之重要力量。研究最後則依據研究發現，進行相關犯罪學理論與文獻之討論，希望對犯罪學研究與刑事司法實務有所貢獻。

**關鍵字：**暴力性侵害、中止犯、生命歷程

---

1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2 花蓮地檢署主任觀護人

## *Abstract*

[ Chou, Wen-Yung      Huan, Wan-Yu ]

Recently, Sexual offending is one of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in our society. Although we have started concern about recidivism, we still lack of desistance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result. This research employed a qualitative method through interviews with 6 men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ses and released from custody, to explore the causes of offending and desistance in life course.

This research found that weak intimate attachment, drug and alcohol abuse, and crime situation are important factors to sexual offending; and desistance factors including of family bond, significant others, employment, routine activities, and human agency.

Finally, this research also discussed some problems of theory and related literature, hope to contribute to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and criminal justice practice.

**Keywords:** Violent sexual offending, desistance, life-course

## 壹、研究問題背景及研究目的

### 一、研究問題背景

暴力性強制性交罪一直是社會矚目案件，隨著資訊的發達，大眾傳播媒體的渲染，影響每個年齡層的價值觀與道德觀，加上通訊軟體的發達交友速度更為便捷，也製造更多性侵被害的機會，除此娛樂用毒品的方便取得，夜店的林立，往往將許多社交圈，變相成為有心人不法利用的機會，被害人經常置身在危險之中而不自知，女性被害人經常是因為不願他人得知，或由於羞恥、罪惡感以及擔心報案後的諸多不良後果，往往有較高的犯罪黑數，因此性侵害案件一直是治安的一大隱憂，而雖然警方辦案手法不斷精進，性侵害案件嚴重性一直備受重視。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人數，迭有增減，其中強制性交罪 2004 年至 2012 年呈現逐年遞增現象，2012 年達到近 12 年新高，計有 860 人，之後逐漸下降至 2015 年 595 人。但以近 12 年統計數據觀察之，強制性交罪人數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表 1-1）。

表 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 罪名<br>年別 | 裁判確定有罪之人數 (A) | 強制性交罪 (B) | B/A   |
|----------|---------------|-----------|-------|
| 2004     | 115,181       | 353       | 0.31% |
| 2005     | 126,978       | 481       | 0.38% |
| 2006     | 145,740       | 557       | 0.38% |
| 2007     | 173,711       | 550       | 0.32% |
| 2008     | 198,685       | 640       | 0.32% |
| 2009     | 190,474       | 669       | 0.35% |
| 2010     | 180,081       | 681       | 0.38% |
| 2011     | 175,300       | 758       | 0.43% |
| 2012     | 173,864       | 860       | 0.50% |
| 2013     | 168,595       | 843       | 0.50% |
| 2014     | 188,557       | 675       | 0.36% |
| 2015     | 185,053       | 595       | 0.32% |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6)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性

侵害犯罪事件通報件數自 2004 年至 2012 年呈遞增趨勢，至 2012 年達最高，計有 15,102 件，之後逐漸降低，2015 年計有 13,415 件。疑似犯罪嫌疑人數自 2004 年至 2012 年呈遞增趨勢，至 2012 年達最高，12,066 人，之後逐漸降低，2015 年為 10,454 人 (表 1-2)。以近 12 年來衛福部的統計數據觀察，無論是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疑似通報件數或嫌疑人，統計數字迭有增減，但以 2004 年與 2015 年之比較，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表 1-2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疑似通報件數及疑似犯罪嫌疑人數統計表

| 罪名<br>年別 |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
|          | 疑似通報件數     | 嫌疑犯 (人) |
| 2004     | 5,207      | 4,478   |
| 2005     | 5,739      | 4,900   |
| 2006     | 6,602      | 5,638   |
| 2007     | 7,703      | 6,530   |
| 2008     | 8,521      | 7,285   |
| 2009     | 9,543      | 8,008   |
| 2010     | 10,892     | 9,320   |
| 2011     | 13,686     | 11,121  |
| 2012     | 15,102     | 12,066  |
| 2013     | 13,928     | 10,901  |
| 2014     | 14,229     | 11,096  |
| 2015     | 13,415     | 10,454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6)

性侵加害人入監矯正後假釋，一旦再犯案，常引起社會恐慌，也引發熱烈討論。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國內性侵害案件的發生，由於犯罪手段極其殘暴，受害者從年幼的國小女學童到成年婦女，對整個社會造成極大的傷害，引起學生以及廣大的婦女們的恐慌、震撼。性侵害行為除了侵害當事人的人身自由、性自主權，甚或剝奪受害婦女的生命外，更干擾著一般婦女及家人的日常生活，破壞了她們的社交網絡，也往往限制婦女的活動空間。

性侵害通常被視為是頗具殺傷力的暴力行為，因其不只造成受害人生理上的傷害，更是嚴重摧毀其整個自我，傷害身體及心靈，進而影響週遭每一個相關的親人或朋友。而根據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者的特殊性與變異性，美國、加拿大、英國司法單位及相關心理治療專家，更依其再犯機率分成低度危險、中度危險與高度危險三類，

而對於不同之再犯危險程度者，進行身心治療其效果亦有所差異（林明傑，1999）。

是以性侵害案件成為政府及專家學者所重視的犯罪議題，在刑事政策預防上針對是類個案雖不斷有擬定新的處遇與方針，然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所顯示 2004 年起近 12 年來強制性交案件整體而言仍呈現遞增的趨勢，且強制性交罪佔年度裁判確定有罪之人數之比例，從 2004 年起，整體而言是呈現升高的趨勢，顯示在刑事政策執行方向有其檢討與改進的空間。然在此犯罪率偏高的大環境下，仍有部分強制性交罪的個案在接受矯正處遇復歸社會後，選擇中止犯罪行為，重新開始新的生命歷程，故針對是類個案實有探討其生命歷程與中止性侵害犯罪行為原因之價值，俾利於提供刑事政策之改進與參考。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罪，除強制性交罪外，並包含加重強制性交、強制性交等罪及殺人重傷之結合犯、強盜結合犯等類型，而性侵案件一旦發生往往成為社會矚目案件，造成人們莫大的恐慌。

然而，性侵案件除了如楊姓受刑人以隨機陌生女子為對象外，犯案的形態還有共同強制性交、系列強制性交、認識者間之強制性交以及亂倫強制性交等等，不論何種類型的性侵案件對被害人的傷害都是不可言喻的，因此許多學者紛紛投入研究探討性侵個案的人格特質、行為形成因素，以及再犯預測等等。有些性侵案件加害人，侵害他人係以滿足慾望，遂行其性侵之目的，未必伴隨過多的暴力行為，所為之傷害行為係以嚇阻被害人反抗為目的，但仍有部分性侵加害人，在遂行其侵害他人行為之時，伴隨過多的暴力行為，比方網綁、毆打、甚至利用其他器具傷害被害人以達欲望上的滿足，或以過度暴力使用作為懲罰與羞辱婦女的方法，這樣的行為除造成被害人身體的傷害外，往往在心靈上造成更多不可彌補的創傷。

不論國內外，性侵案件的加害人類型均以典型權力型的強制性交犯為多數，然令研究者好奇的是，針對高再犯的另外兩類憤怒型及虐待型的強制性交案件，何以在犯性侵害案件時，伴隨不必要之暴力行為，其生命歷程為何？背後的犯罪原因又是為什麼？且在假釋復歸社會後，經歷如何的生命轉折與歷程、或是重要他人影響等因素，而能中止其暴力性侵害犯罪行為。

觀諸國內相關研究論文，針對性侵案件中止犯的研究少見，然研究者思考著，雖然研究性侵害犯罪之成因可以作為未來犯罪處遇的參考，然仍不乏有性侵個案成功中止犯罪的案例，當中必定有值得探討的生命軌跡與轉折點。令研究者感到興趣的是，在性侵害犯罪者的生命歷程中，什麼樣的時空背景、特殊生命事件等，影響促使其第一次性侵害犯罪行為，並選擇使用暴力方式為之，而經過矯治處遇後，再次復歸社會，又是經歷什麼樣的生命軌跡與轉折點機制，抑或環境調整等因素，導致暴力性侵害犯罪者決定中止其性侵害犯罪行為。

研究者藉由性侵害加害人之官方犯罪紀錄資料分析，並運用半結構式訪談法，蒐集受訪者資料，作為研究資料分析，藉以了解暴力性侵犯之犯罪與中止因素。綜上，本研究目的為：

- (一) 探索每個個案的生命軌跡與轉折點，對於犯罪行為產生的影響。
- (二) 分析了解其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生命轉折點，對其犯罪行為中止之影響。
- (三) 研究發現提供性侵害防治之學術研究與刑事司法實務之參考。

## 貳、性侵犯相關研究文獻

國內研究中止犯罪之的犯罪類型，集中在毒品犯之中止犯（黃家慶，2010；石夢儒，2011；張智雄，2012；姜瑞瑩，2013；吳學偉，2014；蘇嘉芬，2015）；少年犯之中止犯（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丁映君，2012；張淑慧，2012；李國隆，2013）；少數研究則聚焦在：幫派中止犯（沈品璇，2010）；女性中止犯（黃婉琳，2008）；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中止犯（陳怡青，2015）；假釋受刑人之中止犯（劉士誠，2013），綜觀國內犯罪學研究，少有性侵害中止犯罪的相關實證研究。

在國外亦復如此，雖然有很多研究聚焦在中止犯罪，但很少用中止理論研究性犯罪，犯罪學術研究用一般犯罪類型的中止犯研究文獻發現，運用到性犯罪中止研究上，仍未知是否合適，至目前性侵犯犯罪中止機制尚未明朗（Harris, 2014; Farmer, McAlinden, & Maruna, 2016; Walker, Kazemian, Lussier, & Na, 2017）。茲以性侵犯犯罪中止相關理論與文獻，分析如下：

### 1. 年齡與性侵犯罪中止

在犯罪學的研究上，年齡與犯罪有其關係，Laub & Sampson(2003) 與 Gottfredson & Hirschi(1990) 都認為犯罪在少年中期之後達到高峰，之後很快驟降，一直到 25 歲才開始平緩的下降，直到老年為止。但 Laub & Sampson(2003) 在研究格魯克夫婦的追蹤研究樣本，發現犯罪生命史又因犯罪類型而有差異，財產犯罪的年齡分布區線與整體犯罪區線相似；而暴力犯罪高峰年齡是在 20 歲中期，下降速率較不規則，有些暴力犯罪到 40 歲才逐漸中止；酒精與毒品犯罪在 20 至 47 歲間保持平穩，之後再急遽降低。此外，中止犯罪年齡各類型犯罪也不同，酒精與毒品犯罪為 36.8 歲，暴力犯罪為 37.5 歲，財產犯罪為 26.6 歲（許春金，2017；Laub & Sampson, 2003）。大致上，犯罪隨著年齡下降，但各類型犯罪的下降趨線情況不同，其高峰年齡也不同。

就國內妨害性自主犯罪統計（刑案統計，2015），12 至 17 歲人數攀高，18 至 23 歲達最高峰，40-49 歲明顯下降，至 70 歲已寥寥無幾。國外有關性犯罪中止犯罪研究也發現，年齡的增加是中止犯罪的原因（Hanson, 2006; Thornton, 2006; Lussier & Healey, 2009）。

Harris(2014) 指出，從過去的研究文獻發現，年齡是性犯罪再犯預測的重要指標，而自然中止犯罪是一種成熟與老化的生物過程。Moffitt(1993) 研究也指出成熟效應是降低持續犯罪的重要因素。Harris 訪談 21 名嚴重性侵害犯，其中白人 76%，平均年齡 52.5 歲（38-78 歲），刑期大約 11 年（1.5-30 年），社區生活 4 年（6 月 -15 年），以檢視 21 名性犯罪中止者類型，發現有 3 名受訪者呈現自然中止（natural desistance）犯罪類型，屬於年齡因素，認為自己老了、不再像過去，厭倦過去的犯罪與生活、已經當祖父了。

性侵犯與大部分的犯罪人一樣，到最後都會停止犯罪行為，但犯罪學的研究仍然缺乏對中止過程的理論性瞭解。Harris (2016) 調查分析 60 名釋放返回社區中性侵犯，發現有 7 名屬於年齡因素而中止犯罪者，成熟概念是重要的發現，其中包括變老與長大的過程，這些人並未提及其他類型之中止犯罪原因特徵，這類型的特徵是願意公開自己犯行，以及接受很多年的處遇治療，他們確認自己不會再犯罪，原因是太老了、累了、不再做那些犯罪行了。其中一名個案提到：「所以我猜這是一種神靈顯現，

我只是最後清醒了，…我厭倦服刑，…現在我已經決定我不再做那種事了。」

## 2. 家庭與性侵犯罪中止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人若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與環境的陶冶教養，自然會趨向犯罪，這些外在的影響力包括：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社會信仰、法律與警察等，此即為社會控制，其中家庭附著鍵可以有效防止個人偏差行為（許春金，2017；Hirschi, 1969）。而 Sampson & Laub (1993) 也發現家庭是重要的社會化機構，透過家庭控制（一致的訓練、監督與附著）作用，可以解釋兒童及少年的偏差行為，此外無論個人早期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家庭經驗可以解釋犯罪情況之改變。Laub & Sampson (2003) 在訪談 52 名追蹤樣本（中止犯、持續犯與斷續犯）發現，中止犯與持續犯有共同的機制或過程配偶或婚姻是重要途徑之一。

過去的文獻指出，親密動機或家庭的附著（屬於或擁有一個家庭）是人類的固有的基本動機，其效果就像一種非正式控制的工具，婚姻（或類似的關係）不僅鼓勵與朋友的連結，也可以斷絕偏差同儕交往，也打斷與犯罪連結的途徑 (Harris, 2014)。相關的學術研究也發現，家庭連結與性犯罪中止有關係 (Laub, Nagin & Sampson, 1998; Lussier & McCuish, 2016)，而更有研究深入發現，在核心庭中，配偶的連結及原生家庭的連結，都能有利於性侵犯罪中止的過程 (Cid & Marti, 2012; Cobbina, Huebner & Berg, 2012)。Walker, Kazemian, Lussier, & Na (2017) 為瞭解家庭支持角色對性侵犯罪中止的影響，採用家庭支持的穩定概念，調查 318 名返回社區之性侵犯，探討其犯罪生涯軌跡。結果發現個案是否結婚對於中止犯罪影響並不顯著，家庭支持的穩定 (stability of family support) 對於再犯結果有顯著影響。

## 3. 工作與性侵犯罪中止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奉獻鍵 (commitment) 可以降低個人的偏差行為，個人若投入相當的時間與精力去追求較高的教育或事業，則當他要從事偏差行為時，他必須要考慮偏差行為可能帶來的後果（許春金，2017；Hirschi, 1969）。同時職業鍵的強弱，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的變化 (Sampson & Laub, 1993)，工作屬於個人的日常活動，是中止或持續犯罪的重要途徑 (Laub & Sampson, 2003; Farmer, McAlinden, & Maruna, 2016)。

Kruttschnitt, Uggen, & Shelton(2000) 分析 556 名性侵犯的生命軌跡，發現工作

的非正式社會控制鍵，以及觀護處分與處遇計畫的正式社會控制，都能明顯降低再犯，其中穩定就業者可以降低 37% 的再犯率，穩定的工作有利於教化與降低再犯。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就業與正是社會控制的性犯罪處遇計畫，彼此相交互影響。

此外，最近幾年對於性侵中止犯罪的研究也發現，工作對於中止犯罪具有重要影響。Browm, Spender & Deakin (2007) 調查性侵犯、觀護人與相關僱主，發現比起非再犯者，性侵再犯者比較可能失業。Scooners et al. (2012) 發現有工作收入的需求、建設性的動機、與守法同儕互動，對性侵犯很重要。De Vries Robbé, M., Mann, R. E., Maruna, S., & Thornton, D. (2015) 研究發現，性侵犯的工作狀況對中止犯罪具有影響。

#### 4. 自我意志力與性侵犯中止

Laub & Sampson (2003) 擴充修正他們在 1993 年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以便能解釋個人在不同生命階段持續犯罪或中止犯罪的原因，該理論增加三項犯罪影響因素，包括：個人意志力 (human agency)、情境脈絡 (situational context) 與歷史脈絡 (historical context)。個人意志力係指，人類行為具有意義、目的與系統性，而不是社會結構之下的消極行動者。其認為即使是犯罪人也會積極改善自己的機遇，在命中積極的以行動來贖回自己，只要機會許可就會努力改善自己的生活狀況，並完成中止犯罪的過程。

個人的自由意志力量與認知改變，強調有知覺的決定與改變的力量 (Giordano, 2002)。改變來自擺脫過去犯罪生命負面結果、損失或烙印的的覺悟、不想再回去監獄等等的觸發。這是一種增加的過程，當有其他方法可以取代犯罪，就有可能發生改變 (Harris, 2014)。認知改變的過程包括個人的自我決定力量克服犯罪生涯，理性切割犯罪的過去與守法的未來，這過程也包括擺脫犯罪，克服復歸社會的障礙 (Giordano, Cernkovich & Rudolph, 2002; Maruna & Roy, 2007)。當個人重新建構社會認知而中止犯罪，Maruna (2001) 認為中止犯罪者需要說明與瞭解過去犯罪的行為 (為什麼與做了什麼)，也要瞭解為什麼現在自己不再是以前那樣。Farmer, McAlinden & Maruna (2016) 研究性侵中止犯發現 他們會將過去犯罪行為歸因於情境因素，發展出一般人的傾社會自我認同，此有助於他們中止犯罪，Kras & Blasko (2016) 的研究也有類似發現，中止犯會將犯罪歸因於外在與情境因素，但對於自己犯罪結果願負起責任。

Harris, (2014) 調查 21 名性侵犯，發現其中有 18 名屬於「自由意志力與認知改變模式」，多數人表示渴望過著快樂而免於犯罪的生活，他們對自己的復原，歸因於多年處遇的指導與協助，許多人有意識的決定不再侵害人。Farmer, McAlinden & Maruna(2015) 研究英國猥褻兒童犯發現，中止犯對於自己的未來、罪行的外在責難與願意接受傳統的認知基模方面，展現更高的自我意志力。Hallet & McCoy (2015) 研究 25 名信奉基督教之中止犯罪者，透過個人的宗教實行與積極的教會成員，造成行為與認知改變。發現個人意志力是中止犯罪的重要原因，社會支持對認知改變與宗教信仰很重要，認知轉變包括：改變的開放、自我改變、偏差行為再檢視。

觀護處分介入中止犯過程，近年已成為研究議題。許多的研究文獻都在檢視，刑事司法社區處遇對個人從犯罪的生活轉變成為守法者的過程，這些文獻也都在重視經由觀護監督產生的認同 (King & Sam, 2013)。在中止犯罪的關係層面中，討論與傾聽是為觀護工作的基本觀點，是一種處理特別問題與建立關係的一種方法，可以強化觀護人更直接的輔導 (McCulloch, 2005)。

King & Sam (2013) 研究訪談 20 名觀護處分性侵犯，瞭解觀護監督對中止犯罪的影響，研究發現，觀護經驗會導致受監督者對自己的態度、價值觀、信念的質疑，當個人在解釋未來生活的價值觀與過去犯行不一致時，有助於中止犯罪的決定，此即個人道德自我意志力 (moral agency)，可能觸發挑戰個人道德，導致認為自己犯行錯誤。罪惡感、自責與懊悔，是道德自我意志力的新導向，有助於未來犯罪的中止與朝向中止轉變的動機。受監督者與觀護人的討論，可能引導其獲得非犯罪的新生活型態，這種未來導向結合道德自我意志力，在自我認同的早期，是中止犯罪過程的重要因素。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一、研究概念

本研究依據「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 1969)、「一般化犯罪理論」、(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 & Laub, 1993)，以及中止犯罪的理論 (Laub & Sampson, 2003)，用以探究暴力性侵害犯罪的發生與中止之現象，包括社會控制、自我控制、情境機會與轉折點機制的概念，擬定

研究概念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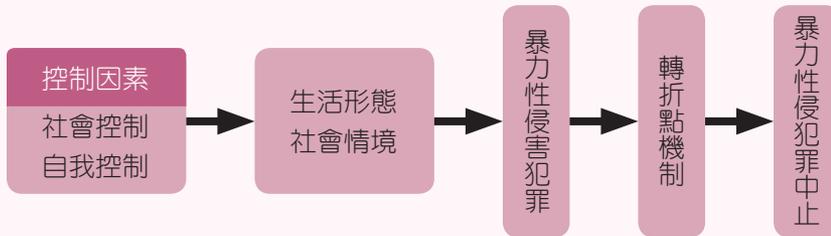


圖 3-1 暴力性侵害犯罪中止之研究概念圖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在取樣的對象與過程以「立意抽樣」及「便利抽樣」，選取成年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為樣本（因性侵害案件而產生暴力犯行），考量臺北監獄為重大刑案收容監獄，樣本來源透過臺北監獄之官方資料以及判決書分析作為初篩，篩選出本案為暴力性侵案件之個案名冊。至於性侵害犯罪者中止犯罪的年限定義，國外的研究有以 1 年、2 年、3 至 6 年，或 15 年為中止犯定義 (Harris, 2014)，本研究原以累犯 5 年為定義尋找受訪者，但實際上離開監獄假釋 5 年以上的樣本已經難尋，為符合研究環境之現況，研究從當中篩選出 3 年以上未再犯之個案，曾經或目前持續處於「犯罪中止」狀態，經由中途之家工作人員與觀護人及陪伴志工之協助，尋求有願意分享其生命故事之參與研究者，再經由訪談了解其出監後，在官方犯罪紀錄與自陳犯罪經驗中，超過 3 年未有再犯性侵相關案件，且活動態樣皆於合法的範疇內之核心中止個案，始作為本研究犯罪中止之個案樣本。

最近的國內性侵害研究也指出（鍾志宏，2016），性侵犯出獄後的第 1 年再犯性侵犯犯罪比率最高，有 1.31%，1 至 3 年再犯性犯罪合計為 2.81%，第 4 至 5 年則增加 1.11%。顯示國內性侵犯釋放後 3 年內再犯率明顯偏高，而到達第 4 年與第 5 年，再犯率則下降。因此，本研究以 3 年為中止犯罪定義，應能符合犯罪中止之概念。

## 三、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的設計，主要用於確定訪談方向，並確保所蒐集到的資料能夠符合研究者所欲回答的問題。訪談大綱即涵蓋訪談者所認為，在訪談中應該了解的主要問題，

和應該覆蓋的內容範圍(陳向明, 2002)。為了瞭解受訪者的生命歷程與人生重要轉折點、犯案的生命史及對於生命事件的解讀與主觀感受,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 將分就6個面向訪談:

- (一) 個案基本資料: 年齡(現在年齡與第一次犯案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身心健康狀況(身心障礙、憂鬱症、躁鬱症等生理或心理疾病)、不良習慣(喝酒、藥物濫用、賭博或看色情書刊等)、前科紀錄(首次犯案情節及屢次犯案情節、案由), 作為研究條件的確認。
- (二) 影響因素: 主要了解受訪者之家庭狀況、就學情形、交友狀況、就業狀況、生活型態、宗教或個人信仰等狀況。
- (三) 生命故事: 談談生命中印象最深刻的故事與印象最深刻的人, 為什麼? 事件(或是他人)對你的意義是甚麼? 你覺得有對你產生甚麼影響?
- (四) 初次涉案: 回想第一次犯案前的想法? 當時的感受? 事後的感受? 你怎麼解讀這個人生中的意外插曲? 第一次犯案出監假釋後, 你給自己甚麼期許? 當時有期望怎麼規畫未來的生活?
- (五) 生命轉折: 假釋出監後的生活型態如何?(環境調整、交友狀況、家庭、職業、重要他人)中止犯罪生涯的原因?
- (六) 回顧與反思: 你想提醒跟你有同樣遭遇的人甚麼? 給他們甚麼忠告? 現在你覺得還有甚麼部分需要努力與加強, 好讓你繼續維持下去或更好? 能夠有現在的生活狀況你最感謝的人是誰? 為什麼? 對於未來, 你想怎麼規畫?

#### 四、資料蒐集與樣本編碼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為主要資料蒐集方法, 研究者以文獻作基礎, 擬定訪談大綱, 於訪談進行前, 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目的、進程序與有關權益, 並與受訪者溝通, 在其瞭解本研究目的後, 同意且無疑義的情況下請其簽署訪談同意書, 並於訪談現場進行錄音, 以增加資料收集的正確性及完整性。

訪談前先就所取得之個案官方資料、判決書等先行整理成表格, 進行閱讀分析,

以方便約談時受訪者能儘快進入訪談者的生命故事當中，並獲得共鳴，為考量訪談的隱密性與兼顧個案的方便性，訪談地點則選擇個案最熟悉且輕鬆的環境，以利於個案暢所欲言

逐一訪談後，研究者將訪談內容謄寫成逐字稿，未免遺忘及資料混淆，研究者於訪談後，即作情境描述之記錄，並將受訪者行為與談話反應之重要觀察，以訪談者雜記作記錄，為保障個人隱私，受訪者均以代號稱呼，並給予編碼。另外，訪談者並蒐集志工陪伴經驗與意見作為佐證資料，以三角驗證方式增加資料之可靠性。

進行編碼，研究者將受訪者以編碼 ABCDEF 代替，受訪者研究對象則以 A1、B1...代表，如「A1-1-1」代表「第 1 個受訪者本人 - 第 1 次晤談 - 訪談稿第 1 頁」，以方便研究者分析與查詢。研究者將受訪者編碼表如表 3-1：

表 3-1 編碼代號表

| 編碼 | 代號 | 受訪者 | 第 1 次晤談 | 第 2 次晤談 |
|----|----|-----|---------|---------|
| A  | 忠  | A1  | A1-1    |         |
| B  | 仁  | B1  | B1-1    |         |
| C  | 信  | C1  | C1-1    |         |
| D  | 義  | D1  | D1-1    |         |
| E  | 和  | E1  | E1-1    | E1-2    |
| F  | 平  | F1  | F1-1    |         |

## 五、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之同在於，量化研究係經由問卷調查蒐集資料，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關係建立有限，然質性研究則經由訪談過程蒐集資料，蒐集資料的多寡與內容的可信程度，關乎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信任關係建立，研究應重視研究參與者的尊嚴、自願性、保密性；同時，應經常審視研究過程中的雙重關係，避免利益衝突，降低研究傷害，有鑑於此，研究者參加師大研究倫理委員會所舉辦之「103、104、106 年研究倫理工作坊」教育訓練課程，並領有研習證明，思考如何不造成受訪者權利受損或傷害，兼顧研究倫理之下完成研究進行，本研究的具體作法如下：

- 一、在訪談大綱設計時：審慎考量受訪者的主觀感受，對於受訪者的生命故事與事件解讀，無論是否符合研究者或一般人的價值觀、道德觀，都不加以批判。

- 二、在研究實施的過程：確實遵守受訪者意願，秉持研究倫理基本精神與研究倫理實踐準則進行，於進行訪談前徵詢受訪者接受訪談意願並說明訪談資料與研究用途，告知為確保資料收集完整性，將於訪談中進行錄音，且受訪者針對某些談話，有權要求當場中止錄音，並請受訪者與訪談前簽署同意書以確保雙方權益。
- 三、研究結果要客觀、正確分析：針對訪談錄音進行逐字稿繕打，對於蒐集到的訪談資料，進行編碼與分析，不刻意選擇或忽略受訪者提供的所有資訊，分析所得之資料，客觀詮釋其意義，詳細撰寫分析結果。
- 四、分析陳述結果：坦承研究的限制與缺點，不論分析結果是否符合研究者原本的期待或社會的價值觀、道德觀，正面反面的發現都一併陳述。

## 肆、暴力性侵犯罪開始與中止歷程之分析

本研究經過樣本的蒐集並實際進行訪談，最後共完成 6 名性侵害犯罪中止犯的訪談，並蒐集個案的詳細資料，以作為本研究之分析，其中 4 名目前假釋尚在執行當中，2 名已完成假釋執行。6 名個案目前年齡在 36 至 58 歲，教育程度從不識字到專科，職業大都屬勞力階層，有 1 名為公司老闆，婚姻狀態不佳，但大都有與異性交往。

表 4-1 個案的基本資料摘要表

| 身分   | 個案 1     | 個案 2   | 個案 3     | 個案 4      | 個案 5      | 個案 6     |
|------|----------|--------|----------|-----------|-----------|----------|
| 假名代號 | 阿忠 (A)   | 阿仁 (B) | 阿信 (C)   | 阿義 (D)    | 阿和 (E)    | 阿平 (F)   |
| 年齡   | 58 歲     | 52 歲   | 48 歲     | 40 歲      | 36 歲      | 54 歲     |
| 教育程度 | 不識字      | 高中肄業   | 國中畢業     | 高中畢業      | 國中畢業      | 專科       |
| 在監期間 | 16 年 2 月 | 15 年   | 14 年 7 月 | 12 年 11 月 | 10 年 11 月 | 15 年 8 月 |
| 假釋狀態 | 假釋中      | 假釋中    | 假釋中      | 期滿        | 期滿        | 假釋中      |
| 目前職業 | 務農       | 老闆     | 清潔公司組長   | 水電工       | 清潔員       | 貨車司機     |
| 婚姻狀態 | 未婚       | 離婚     | 再婚       | 未婚        | 未婚        | 離婚       |
| 交往狀態 | 無女友      | 有女友    | 再婚       | 有女友       | 不穩定交友     | 有女友      |

本分析內容共有三項，第一項將描述受訪者入監前之生活狀態與生命歷程中的負向轉折；第二項將描述受訪者在監期間之生活狀態、重要體悟與未出所之預做準備；第三節將描述受訪者出監之後之生活轉折、重要信念建立。

## 一、開啓犯罪生涯的生活

本研究 6 位受訪者均在犯案前有感情或婚姻的事件壓力經驗，也具有不良生活行為，而犯案時也明顯有其助長之負向情境。茲說明如下：

### (一) 缺乏良好的依附系統－感情受挫、婚姻不穩定

受訪者當中 3 位已婚（阿仁、阿信、阿平），但均因不懂得珍惜而呈現婚姻生活不美滿的狀態。受訪者在感情世界中均有其不完美，未能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阿忠的感情，因為女友父親反對而分手；阿仁雖有過兩段婚姻，然均曾遭對方父母反對，且事後反省，當初結婚的心態也是不對的，因此導致婚姻失敗是必然的；阿信雖已結婚，然因夫妻彼此之間的差距，未能讓阿信珍惜並穩定下來，或許潛意識裏頭，妻子的學歷比自己高，兩人的價值觀差距是拉遠比次距離的殺手；阿義則因為工作環境的複雜，與毒品的濫用，讓他未能建立穩定的兩性關係，且在感情世界裡迷失與紊亂，致看不到身為哥哥應該保護妹妹的責任，反而成為傷害妹妹的兇手；阿和則因女友的背叛，致產生自暴自棄的念頭，終日與毒品為伍，想要狠狠幹一票翻身，鋌而走險，差點毀了他人也毀了自己；阿平雖然跟他所謂的好女人結婚，然未能好好經營，沉迷於賭博，以致犯下大錯，錯失生命中的好女人。

表 4-2 婚姻或感情狀態歸納表

| 姓名 | 感情狀態        | 對話  |
|----|-------------|---|
| 阿忠 | 女友家人反對，兩人分手 | →原本我們會在一起拉，可是她爸爸不知道哪聽來，說我們以前都會跟人家打架吵架跟人家相殺，後來，她父親就反對不讓我們在一起」(A1-1-10) |
| 阿仁 | 生活放蕩，夫妻離婚   | →其實是我的原因，她會走其實是我的原因啦，就是我…怎麼講，那時候我比較會胡亂搞(B1-1-21)                      |
| 阿信 | 生活放蕩，夫妻離婚   | →其實那時候，說穿了，不懂得去經營，主要是酒、賭就是有喝酒跟賭博的習慣(C1-1-9)                           |
| 阿義 | 性雜亂，與女友分手   | →那時候怎麼講，就是你身上有藥的話，糖果妹一砲換一砲，反正那時候，要找女孩子打炮超簡單，超容易的(D1-1-19)             |
| 阿和 | 使用毒品，女友離開   | →那時候會去用藥是因為女朋友跟人家跑了…(E1-2-09)   |
| 阿平 | 沉溺賭博，夫妻離婚   | →所以他就是個好女人啊，…我把整個都毀滅掉了，家庭毀滅，自己人格、人生都毀滅掉了(F1-1-11)                     |

### (二) 不良生活行為 -- 酒與藥物濫用及犯罪

受訪者中有 3 位（阿忠、阿仁、阿信）幾乎到有酒癮的地步，兩位則是依賴毒品

(阿義、阿和)，兩位有賭博的習慣(阿信、阿平)。阿忠因為家庭環境，很早就養成抽菸與喝酒的習慣；阿仁則是因為工作上十分平順，少年得志，當時的生活型態就是酒店文化，也幾乎到有酒癮的地步，經常是夜夜笙歌狀態；阿信則是因為工作與交友關係，雖不是酒店文化的生活型態，但也幾乎到有酒癮的地步；阿義則是生活秩序紊亂，酒、毒品、強力膠樣樣都來；阿和則是感情受挫，依賴毒品逃避；阿平年少時即養成賭博及偷竊的習慣。

表 4-3 不良生活行為歸納表

| 姓名 | 習慣        | 對話  |
|----|-----------|---|
| 阿忠 | 喝酒        | →早期是因為做水泥工跟我們鄰居一起喝的 (A1-1-7)  |
| 阿仁 | 酒癮        | →我是幾乎天天喝酒，我那時候幾乎已經是有酒癮了。(B1-1-7)  |
| 阿信 | 喝酒、賭博     | →其實那時候，說穿了，不懂得去經營，主要是酒、賭就是有喝酒跟賭博的習慣 (C1-1-9)  |
| 阿義 | 酗酒、毒品、強力膠 | →就是喝酒阿，酗酒阿，吸毒品，強力膠都有 (D1-1-19)<br>→就是一些，就那時候流行的都會有 (D1-1-19)  |
| 阿和 | 毒品        | →...那時候其實我用藥用 6、7 天都沒有睡，那時候我用藥其實都很大，而且我那時候平均 3-4 小時要用一次 (E1-2-11)   |
| 阿平 | 賭博、竊盜     | →不是阿，我學生時代就一直賭博，一直賭了，打麻將 20 歲就開始賭了，所以我常常都缺錢 (F1-1-10)<br>→偷福利社的零錢，偷住家的闖空門，偷女生宿舍的打字機、偷汽水、偷摩托車，甚麼東西都偷 (F1-1-17) |

### (三) 犯案時的負向情境

而本研究受訪者均是在被害人落單的狀態中發生，其他的情境歸納原因則較不明顯，反而是犯案當時受訪者的身心狀態，則如實證研究所發現，(1) 犯案前飲酒，(2) 犯案前有吸毒之狀態。受訪者中有 3 位在犯案時有喝酒(阿忠、阿仁、阿信)，兩位(阿信、阿義) 涉案當時狀態就是施用毒品，呈現自我迷失、情緒火爆的狀態，阿平則是因為賭博一夕之間輸錢 300 多萬，導致狗急跳牆偷竊心理。

阿忠、阿仁、阿信涉案前的生活型態就是經常性的喝酒，皆因為工作關係，養成經常喝酒的狀態，阿忠與阿信是因為跟工作夥伴一起喝；阿仁則是交際應酬多在酒店；阿忠則基於好玩的心態犯案；阿仁是因為追求刺激；阿信則當時狀態腦筋不清楚，自我迷失，不知為何犯案；阿義則因生活失序而腦筋不清楚，自我迷失，私生活紊亂；

阿和基於女友分手的憤怒，加上毒品的催化，加深情緒的引爆；阿平則因賭博一夕之間欠下鉅額賭債，狗急跳牆，強盜錢財之際，見獵心喜看到人家婦女因為害怕、屈服而欺負人家。

表 4-4 犯案時情境歸納表

| 姓名 | 狀態             | 心態         | 對話   |
|----|----------------|------------|--|
| 阿忠 | 喝酒             | 好玩         | →我那時候就是好玩，就把她銬起來 (A1-1-14)   |
| 阿仁 | 喝酒             | 刺激         | →刺激吧 (B1-1-7)<br>→應該是少了一點中心思想吧... (B1-1-7)   |
| 阿信 | 喝酒             | 自我迷失       | →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因為我那時候出事之前有一個聲音告訴我趕快回家，結果我不理它，我就直接就過去，就出事了 (C1-1-10)   |
| 阿義 | 毒品             | 自我迷失       | →那段時間我真的完全迷失自己，吸毒真的完全迷失...真的...有時候自己自己躺在某個地方睡三天我都不知道 (D1-1-21)   |
| 阿和 | 毒品             | 憤怒         | →然後女朋友又說要分手，那時候其實我用藥用 6、7 天都沒有睡，那時候我用藥其實都很大，而且我那時候平均 3-4 小時要用一次 (E1-2-11)<br>→因為那時候我已經處於煩躁跟暴走的邊緣 (E1-2-10) |
| 阿平 | 賭博<br>缺錢<br>強盜 | 愛面子<br>佔便宜 | →我當初的動機就是因為賭博缺錢，所以我去搶錢...在那個狀況底下占占了人家便宜 (F1-1-7)   |

## 二、在監期間重新學習

### (一) 閱讀讓自己成長

受訪者在監所執行期間均很長，除阿忠因為不識字以外，其他 5 位均寄情於書本當中，包括在監內自己劃撥買書、抄經文、讀 4、5 千本書、修讀學位，並從閱讀書籍獲得很大的成長與觀念的改變，進而將書本的知識內化成為自己的中心思想，改變自我。

表 4-5 閱讀經驗歸納表

| 姓名 | 成長來源   | 對話   |
|----|--------|--|
| 阿仁 | 劃撥購書閱讀 | →像我在監獄裡面花費最多的就是花在書本，書籍上面，我會劃撥去買任何書來看 (B1-1-35) |
| 阿信 | 抄佛經    | →就跟他兩個人一直抄佛經，看誰撐得比較久 (C1-1-21)                 |

| 姓名 | 成長來源 | 對話  |
|----|------|---|
| 阿義 | 大量閱讀 | →因為我在裡面有看書，裡面甚麼事情都沒有的話就是看書，看書的習慣，我是甚麼書都看，…我後來統計一下到 10 年我已經看了 4、5 千本了 (D1-1-44)<br>→我就是有些觀念是從那當中會去慢慢糾正，慢慢去改觀，…我有一些觀念是自己在看書的時候得來的 (D1-1-44) |
| 阿和 | 閱讀   | →反而是人的相處部分跟課程閱讀的部份對我有影響 (E1-2-15)   |
| 阿平 | 修讀學位 | →有阿，讀書，我在學生隊畢業的，我空中大學修了 2、3 年了，修到我畢業 (F1-1-20)  |

## (二) 思考問題所在，積極規劃未來

訪談者均在初入監時，遭逢適應上的問題，在經歷不斷的磨合與調適後，開始沉澱自我，認真檢討過去的種種錯誤想法與行為，學習放下過去怨恨，開始思考自己的未來，並積極規劃與為出監預作準備。

表 4-6 自我思考與規劃未來歸納表

| 姓名 | 成長來源  | 對話  |
|----|-------|---|
| 阿忠 | 穩定、準備 | →那自己就好好做，要乖乖的，看可不可以早一點出去 (A1-1-19)  |
| 阿仁 | 思考、規劃 | →我從那時候開始我就一步一步的在計畫，…我不想再跟他們（偏差朋友）有所聯繫 (B1-1-8)<br>→這種也不是法官判我無期徒刑，是我自己判我自己無期徒刑 (B1-1-9)          |
| 阿信 | 思考    | →因為待在裡面 10 幾年等於是會想，為什麼會被你這樣對待，…對周遭的朋友沒有那個信任感 (C1-1-22)  |
| 阿義 | 思考    | →在裡面就明明很簡單的事情就搞得很複雜，那就是看人家處理久了有時候反省自己，改天換做我的話，我是不是也會這樣子 (D1-1-45)                               |
| 阿和 | 思考、放下 | →其實差不多 99、100 年的時候就有在思考人生規劃，要怎麼去控制自己的脾氣等的，…其實在工廠聽過很多東西，在心中慢慢釋放出來以前我對女朋友的怨恨，然後再重新走出來這樣 (E1-2-16) |
| 阿平 | 思考、規劃 | →因為那時候定位定不到自己，…我出社會以後自己都已經是元老了，那大家都知道我很穩重，我可以 LEAD 一些事情，這是真的是這樣啊 (F1-1-20)                      |

## (三) 在監學習課程收穫良多

雖然阿仁跟阿義在提及課程對他們的幫助時，表示影響不大，也不太能感動他們，不過當阿義提及在監的課程內容諸如情緒管理、循環練、如何避開危險源、同理

心、尊重他人等，阿義卻也能附和的表示其實就是多了一套思考邏輯並且會將這樣的東西擺在心裡，因為它告訴我們一個犯錯的邏輯，所以就另一個面向而言，也是在它們心裡頭留下一定的學習印記。

而阿和則是認真的記下筆記，並把它運用在自己身上，並提醒自己不能再犯錯，阿和也清楚知道自己的情绪管理不好，因此會認真的吸收，改變自我，並且會在下一回合的課程前將筆記預習一遍，阿和非常肯定課程對他的影響與改變；至於阿平，因為在監期間閱讀了許多心理學的書，因此覺得雖認同心理師所講的東西，但覺得內容都是比較初層次，反而他提及自己的課程學習比較聚焦在宗教團體面向上。

表 4-7 在監學習課程收穫歸納表

| 姓名 | 在監學習課程收穫  | 對話  |
|----|-----------|---|
| 阿仁 | 努力表現，爭取假釋 | →就像我在裡面上課，我就是想說我只要過了，我要報假釋我就是這個成績跟分數 (B1-1-8)。  |
| 阿義 | 反省思考，改正觀念 | →基本我自己觀念改掉才是真的……(D1-1-41)<br>→在上課當中所得到的一些東西，比方說情緒管理 (D1-1-42)<br>→就是多了一套思考邏輯，它是多了一套思考邏輯… (E1-1-42)                                |
| 阿和 | 反省思考，努力學習 | →…其實在監所就慢慢自己在想，在監所上課，老師講很多，我都有認真聽，我甚至還有作筆記來…(E1-2-33)<br>→因為我是告訴我自己我不能再犯錯啦，我那時候情緒控制也很差，那上課過程當中，老師講的我會一直去吸收一直去想，其實，還是有用啦 (E1-1-41) |
| 阿平 | 潛心宗教學習    | →(Q 那你在監有做過一些身心治療或團體的課程，那些課程對你有幫助?) 有…比方宗教團體修行課程阿 (F1-1-39)   |

### 三、出監後穩定的力量

#### (一) 穩定力量來自於家人以及不讓關心自己的人失望

6 位訪談者中，均提及穩定的力量最重要的是家人支持與擔心家人的失望，阿忠因為弟弟、妹妹的協助，讓自己得以穩定下來；阿仁初出所時，所幸在弟弟的公司上班，得以面對司法上的報到與上課問題須經常請假的困擾，而能夠無後顧之憂的完成；阿義則表示看到父母的背影，以及漸漸年老，內心有很大的衝擊，會去思考自己是不是應該要收斂一點；則阿信、阿義與阿和則是把老師當成自己的家人（關鍵人物），認為不讓老師失望是最重要的；阿仁則是感謝姐姐幫他在初出所時安排的很好，讓他

得以穩定下來，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地方。

表 4-8 家人與關鍵人物穩定力量歸納表

| 姓名 | 家人穩定力量     | 對話  |
|----|------------|---|
| 阿忠 | 受傷住院時家人的照顧 | →長庚住院的時候，那時候想說跌成這樣，讓家人這樣照顧我們 (A1-1-25)<br>→對阿，家裡的關係也是重要 (A1-1-25)               |
| 阿仁 | 出獄後家人支持    | →其實枯不下去 (待不下去)，沒有辦法跟這個社會這個環節，已經脫序了十多年的這個社會再作結合，那其實都是家人給的力量，也很大 (B1-1-6)         |
| 阿信 | 家人感情       | →(Q 整體而言讓你穩定下來的主要原因是?) 工作、家庭親人感情、有住所、金錢都有關係 (C1-1-26)                           |
| 阿義 | 父母的支持      | →在監獄裡面阿…就是每次他們說要過來就會有那種期待…然後再加上他們後來一直支持我一直支持我 (D1-1-23)                         |
| 阿和 | 中途之家的老師關懷  | →做到不去讓老師操煩，我們還會甚至說，讓老師放心，讓老師很以我們為榮 (D1-1-52)<br>→我們做甚麼事情，有甚麼都會先考慮到老師… (D1-1-52) |
| 阿平 | 出獄後大姐的支持   | →當然，我大姊給我 setting 的很好，幫我楊梅弄個房子，當然我現在想一想，我剛剛出來，沒有人拿錢出來給我耶，阿這 3000 塊給你 (F1-1-54)  |

## (二) 積極努力工作，確立堅定的目標

阿忠的工作就是務農、養豬與種菜，生活型態穩定，沒有太大的改變；阿仁出所後先在弟弟的公司工作，約一年多換到另一家公司，並於 2015 年始自己出來創業，每份工作內容與屬性都相近，目標明確，並期許自己能提早將後半輩子的花費先賺起來；阿信出所後雖然換了兩份清潔工作，約三年後才換到現在的清潔公司，工作方向穩定，阿信希望能多一些不同的學習，所以轉換跑道，因為最終的目標就是要學會各種不同的清潔；阿義先做印刷、水電的工作，因為之前車禍導致膝蓋受傷，膝蓋會受不了，因此離職，這段時間阿義還兼差的作了擺地攤的工作，然後就換到會館的工作，阿義也是很快就升到工務主任的職位，又在這裡待了兩年，再度離職，就開始作水電，接外面的工作，雖經歷幾個工作的轉換，但目標明確，至少得拿到一定的資歷才會離職；阿和一直從事清潔工作，第一份工作做了約 2 年，第二份工作，也是找清潔相關的，在工作過程中，阿信已經確定自己未來在工作上要走了路，並且希望未來能自己開一家理想中的清潔公司；阿平出監後，再度回到老本行，監工的工作，7 個月後發現體力不堪負荷，就開始當貨車司機，阿平的策略就是，反正我不懂就問，直到懂了

以後，再換另一家公司，開始另起爐灶時，阿平已經成為老手了，換了第三份也是司機的工作，阿平就做了 5 年以上了到現在都沒有換過，這一份工作雖然不是自己最滿意的，但是穩定。

表 4-9 工作穩定力量歸納表

| 姓名 | 工作內容  | 對話   |
|----|-------|--|
| 阿忠 | 務農    | →就是現在田不能種了嘛，平常就是種一點菜，養一些豬隻，還有喜歡釣魚 (A1-1-2)   |
| 阿仁 | 空調    | →出來都一直工作，像我從 7 月份（自行創業）到現在我只休過一個半天 (B1-1-1)  |
| 阿信 | 清潔    | →從 100 年到 103 作…清潔工作，到 103 年 2、3 月左右才換這份工作…因為工作、家庭、住所、金錢才穩定下來 (C1-1-17)                    |
| 阿義 | 印刷、水電 | →先到自己的朋友印刷業做，就是名片上印的都會做，大概做了兩年多，後來也做水電 (D1-1-3)<br>→因為我資歷拿到了，我去那邊做就是要拿資歷的，就是飯店的資歷 (D1-1-6) |
| 阿和 | 清潔    | →大概做兩年才換到現在這家清潔公司了 (E1-2-3)  |
| 阿平 | 司機    | →另外一家公司，先去讓人家瞧不起 7 個月，又去作了 7 個月，因為你甚麼都是外行，…現在司機工作 5 年以上了吧 (F1-1-21)                        |

### （三）情境穩定力量：脫離原來的生活環境與生活型態

阿仁過去因為工作環境需要交際應酬，多半時間都花在酒店與喝酒，此次出監以後，對於酒店文化覺得好沒有味道，已脫離原本讓自己價值觀紊亂的環境後，反而能覺得腳踏實地的工作最重要；而阿信、阿義、阿和 3 位均提及環境的重要，表示如果回到過去的生活環境，無論內心多麼堅強，都還是會經歷一段拉扯與猶豫，甚至阿信直接表示一定會再犯，因為原本的壓力源沒有變，自己還沒有一個很好自我力量時，暫時的過渡環境，是讓自己重新復原很重要的力量；阿平則是離開賭博圈，現在的生活即便有打麻將，最多就是同學之間怡情養性小賭，而不是因為貪念讓自己一夕之間欠下太多賭債的豪賭，現在的生活環境能讓自己穩定並腳踏實地的生活。

表 4-10 情境穩定力量歸納表

| 姓名 | 情境穩定力量 | 對話  |
|----|--------|---|
| 阿仁 | 不去酒店   | →我回來朋友硬要拖我去酒店，結果去了就覺得更沒有味道，你們怎麼會在這種地方玩得這麼盡興 (B1-1-13) |

| 姓名 | 情境穩定力量    | 對話  |
|----|-----------|---|
| 阿信 | 離開原先的環境   | →就是碰到老師，就是食衣住行不需要煩惱 (C1-1-24)<br>→工作、住的跟金錢，食衣住行都很重要…或是我回家，因為與家人溝通問題，可能就不會像現在這樣了，可能就再進去了 (C1-1-24) |
| 阿義 | 離開原先環境    | →以我當時的個性，沒辦法說去跟父母溝通，因為不是他們爆發就是我爆發，所以我就來這邊，然後老師當潤滑劑有事他當傳聲筒 (D1-1-22)                               |
| 阿和 | 離開原先的生活環境 | →老師的場所，提供給我，讓我們一個很好的環境，讓我們更避免那些不必要的麻煩… (E1-2-33)  |
| 阿平 | 不再豪賭      | →以前沉溺賭博，現在我偶爾會打麻將，但是一年大概會打三次，那這個算是賭博嗎？我覺得不算吧 (F1-1-17)  |

#### (四) 內心升起一股讓自己穩定與更好的力量

6 位受訪者均在出監後，將經歷過的人事物，淬鍊成為自己的養分，建立屬於自己的中心思想或是自我價值觀、自我道德感甚至自我的羞恥心，讓自己能在心靈向上與道德向善的道路上堅持。

表 4-11 自我內心穩定向上力量歸納表

| 姓名 | 內心穩定向上力量     | 對話   |
|----|--------------|--|
| 阿忠 | 正當休閒活動       | →穩定力量就是晚上回來講難聽一點就是烏加減養，魚加減看，不然就是溪邊抓魚這樣就好了 (A1-1-25)  |
| 阿仁 | 正確價值觀        | →其實怎麼講，最主要還是自己的那種正確價值觀很重要… (B1-1-1)  |
| 阿信 | 發願幫助人正確價值觀   | →所以要去把心擺好的，就是純粹要幫人，我的發願要這樣 (C1-1-5)<br>→當然正確來講我們的品質比那些有錢人還要高，你看我們現在的生活，不會像他們過得那種壓力，我們過得很瀟灑 (C1-1-27) |
| 阿義 | 具有成功目標       | →因為我們持的目標是要往成功 (D1-1-52)<br>→我們是想要當一個能夠幫助別人的人 (D1-1-52)  |
| 阿和 | 自我約束<br>邁向光明 | →都會自我約束，往光明要往上 (E1-1-52)   |
| 阿平 | 提升自我道德       | →是道德的問題，做這個犯罪會讓自己沒格調，會傷害人生，會讓人瞧不起，還有做這個，…這沒有意義的事情，因為你的內在是這樣 (F1-1-39)                                |

### (五) 信仰的穩定力量

阿忠雖未將生活中中心聚焦在宗教信仰，然因宗族的關係，仍有維繫自己傳統信仰力量，且阿忠致力於協助附近鄰里喜喪事，比較是參與於傳統的宗教信仰之中；阿仁雖然在宗教信仰沒有特別堅持，但均能深入思考每個教派的意義，並建立自己的中心思想，且阿仁在家裡也供奉著關公；阿信則在出所後，因緣際會認識一位重要他人後，開始潛心學習，打坐修行，不斷提醒自己心正才會受到諸佛善神保護，否則會沒甚麼好下場；阿義則雖表示自己無神論，但是也在母親的期望下，從傳統的道教信仰找解答，並在平常生活當中，每天打坐沉澱自我；阿和亦是在出所後，找到自己的中心思想與信仰，每日睡前均能打坐沉澱自我；阿平則是在監期間，堅定自己信奉耶穌的信仰，並將每星期日上教堂，視為每星期必然的行程。

表 4-12 信仰的穩定力量歸納表

| 姓名 | 宗教信仰     | 對話   |
|----|----------|--|
| 阿忠 | 道教活動     | →年節我們都要拜拜，土地公、神明，我們神明有公廳，所們算是姓李，那我們哪裡都有一個公廳，我們都一起在哪裡拜拜 (A1-1-10)                             |
| 阿仁 | 佛教與基督道信仰 | →其實我是很喜歡，像我回來，我剛回來那一段一兩年的時間我還會去教會，但是我也會去廟寺拜拜 (B1-1-10)<br>→就是在最徬徨無助，最慘的時候很一下子接受基督教，(B1-1-11) |
| 阿信 | 道教信仰     | →道教那一種屬於比較無形的，無形自己的靈修的那一種，所以要去把心擺好的，就是純粹要幫人，我的發願要這樣 (C1-1-3)                                 |
| 阿義 | 道教信仰     | →我算信仰道教，我的乾爹就是濟公師父阿，我媽以前也信教 (E1-1-53)  |
| 阿和 | 道教活動     | →我現在有拜神，就是關聖帝君 (E1-2-34)<br>→幾乎每天靜坐 (E1-2-35)  |
| 阿平 | 基督教信仰    | →我都看聖經這樣子 (F1-1-38)<br>→每個禮拜都要上教會的 (F1-1-53) 其實最大的穩定力量是信仰 (F1-1-49)                          |

### 五、正向解讀入監事件

阿仁認為犯案這個事件都是因果業障，只是早反應出來，還是晚反應出來，回想起來如果是現在才反應出來，阿仁就沒有機會再翻身了，在阿仁的想法中，讓自己在最風光的時候歸零，其實是好事，因為阿仁很清楚的知道，這種事情會上癮，如果僥倖沒有被抓到，阿仁很篤定的認為自己會一直心存僥倖，還好第一次就被抓到，不然等到 50 歲才發生這些事情，可能阿仁的生命就此畫下句號。

經歷過漫長的在監生涯，阿信得到了一個很重要的信念就是要活在當下，當問及阿信如何看待這個生命中很大的一個轉折，詢問他假設沒有經過這個事件，你能想像經過這十幾年會怎樣？阿信用手比劃，表示可能是這樣（水平比畫），也可能是這樣（往下比劃），婚姻最多就是穩定，但是生命的品質是下降的。

阿和對於自己因為一連串的誤會而鑄下大錯，因此入監 10 幾年，對於這個人生重大轉折點的解讀是正向的，他覺得沒有這個人生轉捩點，現在的生活會比較差，因此反而感謝這一趟入監，讓自己得以沉澱自己，好好的回首過去，務實地去改變，學習自力更生，等於是置之死地而後生，因為回想起來以前就進出監獄多次，沒有給阿和一次很強的震撼，並假設性的表示如果今天只判 3 年 5 年，沒有讓阿和一次痛到底，不會讓他有這麼大的轉變跟機會，甚至有可能他因為執迷不悟再次犯了更大條的案子也說不定。

阿平解讀這段生命插曲是上帝的安排，因為入監是要讓自己學會聰明，讓自己成長，如果沒有走這一遭，自己不會向上提升，甚至可能往下沉淪，因為失誤，讓自己跌倒，而認真思考自己未來想要的生活是什麼，因為失誤讓自己更認識宗教，進而謙卑學習、閱讀增長智慧，也更清楚的知道自己想要心安理得、有尊嚴的活著。

表 4-13 正向解讀歸納表

| 姓名 | 入監事件正向解讀      | 對話  |
|----|---------------|---|
| 阿仁 | 入監事件是因果業障     | →以佛家來講，這都是因果業障，早反應出來還是晚反應出來，…在我所謂表象最風光的時候出了這些事情通通歸零，其實是好事 (B1-1-41)   |
| 阿信 | 入監事件讓自己往上更好   | →…等於說讓我走上更好的狀況，等於說出來以後讓自己重新再走另外一條路，…那人生的另外一條道路就開始往上更好的另外一條路走 (C1-1-26)  |
| 阿義 | 或許過去入監，就不會再犯罪 | →沒有人能夠幫我的拉，那時候搞不好讓我去關少年感化院，就沒有妹妹這件事情發生了 (D1-1-21)   |
| 阿和 | 入監事件讓自己去思考改變  | →因為我以前就進出監所很多次，我就跟我媽講說如果說我沒有判這個案子關這十幾年，其實我轉變不會很大，…我是因為這個案子，關了十幾年很長，讓我遇到更多其實對我很好的，然後給我一些他們的經驗，讓我學習到上課這些東西，就是給我一些轉變的機會跟車票 (E1-2-32)     |
| 阿平 | 入監事件讓自己往上提升   | →我覺得是上帝的安排，為什麼要入監，因為要讓你學聰明，如果今天沒有入監，就不會有現在的我，你沒有經過這個 experience 就不會成長到現任的地位，那有些人是經歷了這個，越墮落，那有些人經歷之後，往上提升，有人往下沉淪，那正面的力量是不一樣的…(F1-1-51) |

##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係以質性研究敘事分析的角度，透過深入訪談 6 位暴力性侵害中止犯罪者，藉由他們對於生命故事描述，得以了解他們早期的生命歷程，犯罪的啓發點如何引爆犯罪的開端，並在事件發生後，進入機構式的監禁系統，如何在隔離的環境體系中沉澱自我，重新學習，成長與蛻變，並進而分析那些因素影響他們在出監後面對司法監控，生活環境與衣食住行的挑戰，人生道路能夠走得穩健，並逐漸海闊天空，找到自我的定位與生命價值，抬頭挺胸昂首闊步。

受訪者雖然都有不同的生活背景與生命歷程，發現他們的生命中都有一些共同軌跡，或者有過相同的生命轉折，從個人錯誤的發生，並經歷生活的調整，進而蛻變成全新的生命歷程，中止犯罪生涯，活出不同的人生。茲將研究結果整理歸納如下：

### 一、開啓犯罪生涯的生活

受訪者均表示個人具有衝動的特性，包括肢體與語言的暴力、缺乏事情的判斷思考，甚至具有殺人、傷人的犯罪行為，並且在入監前的生活，具有許多不良的生活習慣與其他的犯罪行為，包括：抽菸、喝酒、酒癮、毒癮、出入酒店、生活混亂、賭博與偷竊等，這些不良生活習慣與毒品、暴力、偷竊、賭博的犯罪行為經驗，對於後來個人的暴力性侵害犯罪，具有相當大的影響。

受訪者出監都是至少 3 年以上的時間，在反思與家人之間的關係時，自己發現涉案前家庭對於他們存有不同程度的壓力，可能是受訪者個人的表現令家人擔心、父母之間關係緊張、家人過度嚴厲的管教、或者是母親因過度擔心而叨念，受訪者無法良好附著於家庭或父母，而選擇逃避，產生偏差行為。婚姻與感情的挫折及不珍惜，使得受訪者未能建立良好的婚姻（或類似婚姻）依附關係。

犯案當時受訪者的身心狀態，具有飲酒、吸毒之情況，腦筋不清楚、自我迷失、好玩心態、追求刺激、與女友分手情緒火爆、賭博輸錢導致搶錢、見獵心喜。這樣身心狀態，顯示出受訪者生活型態的混亂現象，生活在毒酒狂歡，追求刺激的狂亂生活，因此，這些犯案前的負向情境是引發犯罪的重要原因。

受訪者未能建立良好的原生家庭附著與婚姻依附關係的發現，與「社會控制理

論」(Hirschi, 1969) 及「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Sampson & Laub, 1993) 的論點一致，主張附著的社會鍵會影響個人犯罪行為的發生；至於受訪者具有「不良生活習慣」與「犯案前的負向情境」，則與「一般化犯罪理論」(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所提的「機會」結構促發犯罪的發生，情況相符合。

## 二、中止犯罪的機制

### (一) 在監期間重新學習

初入監時，受訪者面臨監禁適應問題，在經歷調適過程後，內心開始平靜沉澱，面對過去，思考未來，積極自我思考，規劃自己未來。受訪者在監所執行期間都很長，除一位因為不識字外，其他人均寄情於書本當中，大量閱讀，甚至閱讀抄寫經書，修讀空大學位，獲得很大的心靈、知識成長與觀念的改變，進而將書本的知識內化成為自己的中心思想，改變自我。

在監期間，受訪人在處遇課程中，學習情緒管理、思考邏輯、避開危險、同理心、尊重他人、自我警惕、改變觀念與宗教信仰，為自己出監預作準備。

研究中發現受訪者受益於監禁期間的矯治處遇，無論是閱讀書籍、處遇課程或修習學位，產生個人的知識收穫與觀念認知的改變，對於犯罪的中止影響，則是與 Laub & Sampson (2003) 的中止觀點相同，渠認為監禁機構是中止犯罪主要的途徑之一。Harris (2014) 的研究明顯發現，性侵犯可以經由相關處遇改變認知結果而呈現中止犯罪；Harris (2016) 研究更發現，監禁的治療處遇有利於與原生家庭的再連結，使得生活正常，進而中止犯罪。

### (二) 出監後穩定的力量

#### 1. 重新建立良好依附系統，讓生命轉向

在經歷一段長時間的監禁處遇，受訪者回歸社會生活，因家人不離不棄，加上受訪者對於過去認為的壓力有了新的詮釋，重新認識家庭的關心方式，調整與家庭之間的良好依附關係。惟，亦有受訪者內心關心家人，但與家人溝通不良，因此選擇在原生家庭之外，更建立另外一個新的依附系統——中途之家，認同「老師」與「機構」，形成類似家庭的附著鍵。

相關的學術研究也有相同的發現，家庭連結與性犯罪中止有其關聯性 (Laub, Nagin & Sampson, 1998; Harris, 2014; Lussier & McCuish, 2016; Walker, Kazemian, Lussier & Na, 2017)，配偶的連結及原生家庭的連結，都能有助於性侵犯罪的中止 (Cid & Marti, 2012; Cobbina, Huebner & Berg, 2012)。

## 2. 投入時間與精力追求良好的職業成就

有受訪者重新開始建立自己的事業，以誠信經營自己的公司，甚至要求兒子不要偷客戶的材料，莫因小利而讓自己毀於一旦，擔心違法而嚴重損害喪失事業的經營。也有受訪者對於未來工作生涯目標十分明確而堅持，即便因此導致自己在追求異性交往過程中阻礙重重，仍無法撼動其堅持原本工作目標的決心。大多數的受訪者均表示，自己在職業上是堅持而穩定的並努力，追求良好的職業成就。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工作是一種影響成人改變偏差行為的社會鍵 (Sampson & Laub, 1993)，而中止犯罪的理論也認為工作是一種「機構參與」(involvement in institution)，能降低犯罪情境，長期改變守法程度 (Laub & Sampson, 2003)。工作對於性侵犯罪中止的影響在國外有類似的研究發現，Kruttschnitt, Uggen & Shelton(2000) 發現穩定的工作有利於教化與降低再犯；最近幾年對於性侵犯罪中止的研究也發現，工作對於中止犯罪具有重要影響 (Browm, Spender & Deakin, 2007; Scooners et al., 2012; De Vries Robbé, Mann, Maruna, & Thornton, 2015)。

## 3. 參與傳統的活動或宗教團體，將犯罪誘因隔離起來

有受訪者表示，在監禁期間的學習課程以宗教活動受益，而多數受訪者在過去的生活當中，並沒有中心思想或是信仰，行為缺乏一個明確的依循準則。在出監後，有些受訪者均養成每天晚上打坐靜心的良好習慣，有的則研讀聖經，固定每星期上教堂。研究發現受訪者擁有其自己的宗教信仰或團體，因此則能將這些宗教的教義與道德部分，內化成自己生活的一部分，將潛在的犯罪誘因隔離起來。

宗教是屬於社會鍵的一環，對於偏差行的具有抑制的效果 (Hirschi, 1969)，Hallet & McCoy (2015) 研究信奉基督教之中止犯罪者，發現透過個人的宗教實行與積極的教會成員，可以造成行為與認知改變，與本研究有相同發現。

## 4. 個人意志力的提昇

受訪者入監前的生命經驗顯示，在犯罪情境下缺乏抑制自己偏差行為的力量。

在歷經長時間的在監生涯，藉由自我沉澱、課程學習、書籍閱讀、學習與他人互動以及整理閱讀他人的書信當中，反思自己錯誤的過去，積極的改變自我，為未來出監後做準備。受訪者均強調，重要的改變因素在自我的價值觀，中心思想與自我的定位。受訪者表示出監之後，當面臨很強的負面誘因時，自己仍能堅持不再犯罪的主要原因是道德關係，是內在自我價值觀的關係，最重要的還是自己，也就是個人的意志力。

此外，受訪者明顯敘述對於入監事件的正向的解讀，包括「入監是一件好事」、「讓我走上更好的狀況」、「以前入感化院就不會發生這件事」、「不入監我不會轉變很大」、「沒有入監就不會成長到現有的地位」，顯見受訪者在回到社區後，改變了對自己入監服刑這個事件的認知改變，採行正向觀點面對。

個人意志力 (human agency) 在中止理論中是影響犯罪的重要因素 (Laub & Sampson, 2003)，國外的研究也發現，個人意志力量對於性侵犯罪行為中止，具有顯著影響 (Harris, 2014； Farmer, McAlinden & Maruna, 2015； Hallet & McCoy, 2015)。

### 5. 改善生活型態

受訪者過去的生活環境，讓他們感受到壓力或具有犯罪的誘因，然而在出監後，因離開原本的生活環境與壓力源，在一個新的環境，重新開始，體會簡單的生活，得以調整腳步，重新做人。

有些受訪者出監後沒有回到原生家庭的生活環境，而在中途之家單純的環境開始新生活，免於遇到過去的舊友群，另有受訪者沒有回到原本的工作與生活型態，因此，不需要上酒店交際應酬，反而因此清醒，有些也因工作轉變，不再與朋友喝酒、賭博，麻痺自己，迷失自我。

Laub & Sampson (2013) 強調，犯罪必須要從「情境的脈絡」來加以考量、觀察，情境脈絡強調中止犯罪就是一種情境的轉化，最後影響了日常活動的型態，因此一個人若要中止犯罪，就是要切斷與情境脈絡的聯繫，而有一個新的生活形態。這個觀點與 Farmer, McAlinden & Maruna (2016) 的研究，強調日常活動的重要性，具有相同的論點，而本研究亦有相同的發現。

### 三、暴力性侵犯罪發生與中止圖

本研究根據性侵犯罪人犯罪行為發展的歷程，按照發展時間順序，分為 3 階段：開啓犯罪生涯的生活、在監期間重新學習與出監後穩定的力量，提出暴力性侵犯罪發生與中止圖，是為本研究之重要結論與發現。

1. 開啓犯罪生涯的生活：缺乏良好的依附系（感情、婚姻不穩定統）；酒毒濫用、不良的生活習慣與偏差；犯案時的負向情境。
2. 在監期間重新學習：閱讀讓自己成長；自我思考與規劃未來；在監課程學習收穫良多。
3. 出監後穩定的力量：不讓家人及關心自己的人失望；積極努力工作，確立堅定的目標；脫離原來的生活環境與生活型態；內心升起一股讓自己穩定與更好的力量；宗教信仰與中心思想；正向解讀入監事件。



圖 5-1 暴力性侵犯罪發生與中止圖

## 陸、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丁映君 (2012)，非行少年生命歷程中的社區處遇對其犯罪止續的影響。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石孟儒 (2011)，機構內少女非法藥物濫用歷程與中止成因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李國隆 (2013)，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及其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吳學偉 (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及持續犯罪生命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 沈品璇 (2010)，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明傑 (1999)，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 88 期，頁 316-340。
- 姜瑞瑩 (2013)，初次毒品施用者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 許春金 (2017)，犯罪學，三民書局，臺北市。
- 許春金、陳玉書、洪干涵 (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12 期，頁 43-91，桃園縣。
- 張智雄 (2012)，毒品出犯與在犯者中止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張淑慧 (2012)，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以復原力觀點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出版社。臺北市。
- 陳怡青 (2015)，親密關係暴力加害人暴力行為中止之研究—全力的運作與變化。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黃家慶 (2011)，以中止犯罪理論探討成年男性藥癮者持續戒癮之影響因素。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黃婉琳 (2008)，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鍾志宏 (2016)，性侵犯機構處遇評估指標及再犯預測效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劉士誠 (2013)，假釋受行人持續與中止犯罪影響因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 蘇嘉芬 (2016) , 男女毒品犯罪者路徑及中止犯罪可能因素之比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英文部分：

- Farmer, M., McAlinden, Anne-Marie & Maruna, S. (2016). Sex offending and situational motivation: Findings from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desistance from sexual offend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0(15), 1756-1775.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ornia,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ett, M. & McCoy, S. (2015). Religious motivated desistance: An exploratory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9(8), 855-872.
- Hanson, R. K. (2006). Does Static-99 predict recidivism among older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8, 343-355.
- Harris, D. A. (2014). Desistance from sexual offending: Findings from 21 life history narrativ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14, Vol. 29(9) 1554–1578.
- Harris, D. A. (2016). A descriptive model of desistance from sexual offending: examining the narratives of men released from custo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60(15) 1717-1737.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ras, K. R. & Blasko, B. L. (2016). Pathways to desistance among men convicted of sexual offenses: Linking post hoc accounts of offending behavior and outcom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60(15) 1738–1755.
- Kin, S. (2013). Assisted desistance and experience of probation supervision. *Probation Journal*, 60(2), 136-151.
- Lussier, P. & Healey, J. (2009). Rediscovering Quetelet, again: The “aging” offender and the prediction of reoffending in a sample of adult sex offenders. *Justice Quarterly*, 26, 827-856.
-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701.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3). *Crime and the Life Course*. In Cullen, Francis, T. & Agnew, Robert (ed.),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470-482.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Scoones, C., Willis, G. & Grace, R. (2012). Beyond static and dynamic risk factors: The incremental validity of release planning for predicting sex offender recidivis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 222-238.
- Thornton, D. (2006). Age and sexual recidivism: A variable connection.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8(2), 123-135.

- Van der Geest, V., Blokland, A & Bijleveld, C. (2009). Delinquent development in a sample of high-risk youth shape, content, and predictors of delinquent trajectories from Age 12 to 32.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2), 111-143.

### 網路資料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中華民國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檢索日期：2017/07/01。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92644&ctNode=35595&mp=302>

衛生福利部，2015 衛生福利公務統計。檢索日期：2017/7/1。

<http://www.moj.gov.tw/DOS/lp-2620-113.html>

Walker, A., Kazemian, L., Lussier & Na, C. (2017). The role of family support in the explanation of patterns of desistance among individuals convicted of a sexual offen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檢索日期：2017/7/1。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7712273>